

專案質詢

8-2-1-027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經濟部最新調漲方案，工業用電平均調幅為三十五%，商業用電平均調幅為三十%，住宅用電平均調幅為十六·九%。有鑑於國內經濟並無「奇蹟式成長」，就業市場沒有實質復甦，國人的薪資所得且倒退回十三年前的水準，再加上國際能源價格也沒有劇烈波動，我們真的不了解此時此刻電價有何大幅調漲的理由。「電價不漲台電會破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就要社會大眾把漲價「吞下去」，這是苦民所苦嗎？這是庶民經濟嗎？這是幸福內閣嗎？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電價大幅調漲之前，大者應通盤審視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小者應切實檢討台電的採購、生產、管理，是否有盡力做到降低成本，這一方面是替一般民眾節省荷包，一方面是強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如果不此之圖，平時任由台電不當浪費，出現虧損又要全民買單，那哪需要什麼高薪的專業人才，阿貓阿狗來做就可以了！
- 二、根據台電本身估計，電價調漲後，每年約可增加一千億元營收，新電價實施後，今年稅前盈虧可由原預估虧損一一七六億元改善為僅虧損一五二億元。台電董事長陳貴明還說，若再計入浮動電價，他預期台電二〇一三年可盈餘一七八億元、二〇一四年可盈餘一四七億元。諷刺的是，前幾年有媒體披露台電購煤弊案，台電的採購成本合不合理，採購合約的內容合不合理，至今都是「保密」項目，缺乏有效監督機制。這樣的經營模式，怎麼容許存在於民主法治的社會？
- 三、本席認為，電價不是絕對不可調漲，只不過，調漲之前必須將台電的採購、生產、管理全部攤開來檢驗，讓社會大眾心服口服，絕對不能平時黑箱作業，出現虧損一聲令下要全民買單。而且，即使電價要調漲，也要顧全產業的生存與發展，讓有心在台灣經營的業者和勞工，能在自己的家園安居樂業。馬英九執政四年來，許多人已經過得很辛苦了，更沉重的壓力也許就是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